

石景山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成立二十年回顾

# 大昕鼓徵 视学警众

【“天子视学，大昕鼓徵，所以警众也。”——《礼记》】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那个年代 那种精神

1989年2月，区政府和教育局组成督学室筹建组。安源福、孙美德(兼职督学)、曹清、董文芬、赵苓五个人陆续到岗。

万事开头难。但他们坚定信念，知难而上，大胆探索，得到了区委、区政府及区教育局领导的有力支持和帮助。

首先，依据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由区政府任命督学、下达红头文件，明确督学室规制；解决专职督学编制和兼职督学聘任待遇问题；划拨专项经费，独立账号。第二，参加市督学培训，到区县试点单位“取经”，研制《石景山区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方案》。第三，举办教育系统“教育督导评价”培训班，利用报刊广泛宣传督学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第四，代表区政府向市督导室上报《石景山区“五查”自查报告》并六个专题材料。

万事俱备。1989年12月2日，石景山区人民政府督学室正式成立了！24平方米的两间办公用房，五套办公桌椅，五位督学。

走过二十年风雨历程，我们不会忘记创业的时日。那个年代大家的信念是“自信才能自立，有为才能有位”；大家的口号是“先上马，后备鞍”、“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也要上”；大家的追求是“艰苦创业，创一流工作水平”；大家的精神是敢打硬仗、乐观向上，勇于奉献。

督学室易名 功能拓展

教育督导评价是督学室的一项基础性、常规性工作。廿载春秋，我区教育督导在工作中确立了督学工作的基本方针：依法督导，为全区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保驾护航；确定了督导工作的原则：客观公正、实事求是；逐步形成了“团结、开拓、服务、效率”的优良传统。

1990年首度开展对8所初中校教育质量的综合评价和《义务教育法》执行情况的检查。督学室组建督导评价队伍，明确职责，制定程序。下校督导，撰写《督导报告》和《教育执法自查报告》，对上起到了参谋和反馈作用，对下起到了监督和指



导作用，为区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加强教育的宏观管理提供了重要的决策依据。1991年，国家教委颁布了《教育督导暂行规定》，不仅进一步明确地规定了教育督导的职能，更给予创业时期的督学室以巨大的鼓舞和力量。依据“加强对教育工作的行政监督”和“督学与督政并举”的工作方针，区政府将“石景山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学室”正式更名为“石景山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从督学室到督导室，区教育督导工作在不断开辟工作领域的过程中完善自身，一步一个脚印，扎扎实实地走到了今天，逐步扩大了教育督导的影响力。创业时期督学和督政形成的主要工作程序和做法，延用了下来。

承前启后 开创未来

历史跨入21世纪，面对教育走向现代化的全新形势，在2004年区教育大会召开了。会上教育督导室以区政府名义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督导工作，全

面推进依法治教进程的意见》。这份区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文件，对推进我区素质教育、加强教育督导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为落实《石景山区委、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教育发展环境，提高区域教育质量，实现教育均衡发展的决定》，教育督导室制定了《石景山2004-2007教育督导室计划》，确定了新时期督导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任务和目标。

这些年，为加快实现首都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的目标，督学、督政工作不断深入。区教育督导室依据教育法律法规和《北京市区县教育、教委、中小学、幼儿园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评价指标体系》，制定了《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执法和实施素质教育评价方案的意见》、《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评价指标体系》、《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评价指标体系责任分解》，以及针对各级各类教育学校的一系列评价指标体系文本，先后对全区中小学、幼儿园、职业中等学校和社会民

办教育培训机构进行了综合督导、专项督导或随访调研，以区政府教育督导室文件正式下发督导评估意见，初步建立了督导结果评价通报制度，收到了督导促进、互相借鉴、共同进步的良好效果，对我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起到了较大的推动作用。

至今，教育督导不断创新，发挥其监督、检查、指导、服务功能，充分体现教育督导的实效性和权威性。每年向市教育督导室上报《石景山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自查报告》、《石景山区教育执法报告》和《九年义务教育实施情况的统计监测报告》等。加强了我区教育行政的监督，促进和保障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贯彻和教育目标的实现。《提高教育质量 提升教育内涵——石景山区初中建设工程督导验收成果集锦》，22.8万字全程展示了区教育督导为推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协调、创新发展，办人民满意学校，所取得的丰硕成果。历经市督导室素质教育综合督导和教育执法工作或专项督导检查，均获好评。

回顾往昔，在石景山教育这片沃土上，曾有十余任领导、近二十位专职督学、四十余位兼职督学为教育督导工作努力过、奋斗过。而今，建设学习型、效能型督导室，不断提升教育督导水平，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建设CRD现代化的石景山，依然是教育督导工作者永远的使命。

让我们充满信心与自豪，继续奋发努力；展望未来，坚持科学发展观，在区委区政府和市教育督导室的领导下，创造教育督导辉煌的明天。

(石景山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曹艳玲)



## 什么是教育督导

中国历来重视教育，也很重视教育督导。古代朝廷对教育的监督、评价、指导叫“视学”。北京市早在1906年就设立了京师督学局，开展对北京中等及以下各级各类教育进行视学检查。1926年国民政府把视学机构改为督学机构，开启了我国现代意义的教育督导制度。新中国成立后，国家恢复教育督导制度。1996年北京市教育督学机构更名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1989年12月2日石景山区人民政府督学室(后更名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正式成立。石景山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是区政府行使教育督导职能的专门机构，主要任务是督导全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学前教育，促进和保障国家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全区各部门的贯彻实施和国家教育目标的实现。

### 什么是教育督导机构？

教育督导机构的作用就像“裁判员”和“保健员”。

运动场上有运动员、教练和裁判员，这三者各司其职，才能维持赛场秩序、维护比赛公平、提高比赛质量。如果裁判员和教练是一个人，运动员的比赛成绩就缺乏客观公正，就会影响比赛。单设“裁判员”就应运而生了。

我们每个人、特别是中老年人都需要进行身体的体检，目的是了解我们肌体、机能状况，体检后，保健医生就会告诉我们身体状况如何，并提出适当合理的建议和要求，便于我们适时调整我们的生活习惯和饮食习惯。为了身体健康，我们都需

要“保健员”。

教育督导机构就像“裁判员”、“保健员”，其作用就是对学校教育工作的的好坏进行判断，看其是否达到国家的要求、满足了人民的需要；对教育各项工作进行诊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教育良好发展。

### 开展教育督导的依据和标准是什么？

“没有规矩就不成方圆”。教育督导是在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和国家、市区有关政策要求的支持下，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开展的。

教育督导是国家的基本的教育制度之一，我们严格遵守和执行教育系统的“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2006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八条提出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职业教育法、民办促进法等法律法规，都对教育督导工作做出了明确规定和要求。

石景山区还根据《北京市区县教育、教委、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评价方案(试行)》，结合实际，围绕区域教育发展重点，制订石景山区的教育评价标准，并以此开展教育督导各项工作。

### 谁来开展督导检查？

1991年北京市政府颁布的《北京市教育督导规定》要求“教育督导必须以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为依据，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实行督导、评估与指导工作相结合”；“督学是执行教育督导公务的人员”，“督学由本级人民政府颁发督学证书”。

(石景山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王德文)